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8:40 在商社大厦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伟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进一步明确了零售百货行业联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使用净额法确认。经公司自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需做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